

抗 告 人 鍾育倫

相 對 人 施彥安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本
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187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時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一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提示後仍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已於民國(下同)113年1月10日、2月10日、3月10日、4月10日、5月10日總共轉帳5次共新台幣(下同)5萬元，另附LINE對話紀錄證明用車貸共2萬2800元扣除所需給付的錢，總共償還7萬2800元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四、經查，法院就本票裁定事件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而為審查，本件原裁定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人雖執前詞抗辯，然兩造間關於債權債務關係之認

01 定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尚待實質調查認定，抗告
02 人應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，
03 仍應為許可強制行之裁定。故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
04 予廢棄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06 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
07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玉玲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再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13 書記官 林昱嘉